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周欣毅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673

傳真電話：02-27738792

電子信箱：chy@tbroc.gov.tw

收	94年12月	日
文	第94-21	號
歸檔者：	馮滄慧	

000

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128號

受文者：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觀技字第094400169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執行計畫書乙冊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溫泉檢驗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乙案，經審查同意認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溫泉法」及「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經認可溫泉檢驗項目及方法如下：

（一）泉溫：溫度計法。

（二）總溶解性固體：原水過濾法。

（三）碳酸氫根離子：滴定法。

（四）硫酸根離子：濁度法。

（五）氯離子：硝酸汞滴定法。

（六）游離二氧化碳：推算法。

（七）總硫（硫化物及硫化氫）：分光光度計/甲烯藍法。

（八）總硫（硫代硫酸根離子）：呈色時間定量法。

（九）總鐵離子：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。

三、檢還執行計畫書乙冊，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及「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」相關規定執行檢驗業務。



正本：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技術組

局長 許文聖 第 1 頁 共 1 頁

裝

訂

線